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281號

原告 高芯妤

訴訟代理人 林漢青律師

被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所持以原告為共同發票人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請求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執本院106年度司執七字第27121號債權憑證對原告強制執行。(三)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0008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核其上開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均為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應僅依價額最高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加計自發票日（即民國84年2月15日）起至起訴前1日（即114年10月16日）之利息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5萬4,02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6,548元（如附表三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0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03 法官 莊毓宸
04 法官 林冠宇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09 書記官 王崑煜

10 附表一：

11 本票附表：利息自發票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1	84年2月15日	380萬元	85年2月15日	84年2月15日	

12 附表二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1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380萬元	84年2月15日	114年10月16日	(30+244/365)	10%	1,165萬4,027.4元
		小計						1,165萬4,027.4元
合計（本金380萬元+利息1,165萬4,027.4元）								1,545萬4,027元

14 附表三：

15 民事裁判費試算表

16 一般民事訴訟費

17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
(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)

勞動事件法第13條第1項

(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台幣1百萬元者，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)

18 訴訟標的價額 新台幣 15,454,027 元

19 應徵費用

第一審：166,548 元；

第二、三審：249,822 元